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19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院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各項決議案乃互為條件) 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日期 為2024年1月26日的通函(「**通函**」)),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令落實及完成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倪正東

中國北京,2024年1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 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更多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ii)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 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 表親筆簽署。
- (iv)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v)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 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股東 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 (v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至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 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襲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E Daqing先生、 ZHANG Min 先生及余濱女士。